

正本

## 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 徐偉展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服刑中)

代理人 高焯輝 律師  
(扶助律師)

住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406號3樓  
電話：(02) 2700-6620，傳真：2700-6671

【民揚法律事務所】

為上開當事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謹依法聲請事：

- 一、按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駁回殺人部份之上訴【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（一），附件1】及101年度台上字第5346號判決駁回強盜、強制性交部份之上訴【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（二），附件2】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- 二、又聲請人為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，經以書面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扶助獲准，並指派代理人高焯輝律師為聲請人之扶助律師（附件3），爰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之要求，先行向 大院提出法扶專用委任狀（附件4），俾由 大院收狀後續至臺北看守所辦理律見事宜。
- 三、另謹請容代理人律見聲請人之後，另再提出完整釋憲聲請書，補陳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》所明定有關釋憲聲請事項之完整理由、說明及提呈相關附件。

此 致  
司 法 院 公 鑒

【附件名稱及件數】

- 附件 1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88 號刑事判決【即原因案件  
確定終局判決（一）】影本 1 份。
- 附件 2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46 號刑事判決【即原因案件  
確定終局判決（二）】影本 1 份。
- 附件 3：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- 附件 4：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正本 1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日

聲 請 人 徐偉展

代 理 人 高焯輝 律師

（扶助律師）

